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公司拟决定通过在丹麦设立SPV公司(全资子公司)收购由FCCT ApS.公司持有的丹麦IRD Fuel Cells A/S (以下简称“IRD”)66%的股权。公司拟通过收购燃料电池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商IRD公司股权，实现对IRD公司的控股，能够使公司快速进入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领域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实现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。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(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俞小莉

楼狄明

金章罗

徐小芳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